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亭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10月10日我局做出的河南亭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决定。现将做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16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

传真：2178105 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决定**

|  |  |  |  |
| --- | --- | --- | --- |
| **1** | 河南亭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 | 罗山县生态环境局 | 2022-10-10 |
| 河南亭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河南亭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投资9800万元，占地面积44.16亩，建筑面积为16315m2。主要建设5栋钢结构厂房、1栋办公楼及附属设施，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建设规模为年回收利用废塑料3.1万吨及年回收废铅蓄电池2000吨。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规定。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及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已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咨询。  三、项目建设中必须按照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作好以下方面：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施工期：  （1）扬尘  施工过程中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做到“两个禁止”，施工现场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安装视频监控、扬尘监测与超标报警系统。  （2）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或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设备定期保养，合理布局；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合理规划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  （4）固体废物  弃土用于厂区内地面平整及绿化覆土，不外运；建筑垃圾根据市政管理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由市政管理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  （1）废气  ①有机废气  废塑料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负压集气罩收集至3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②恶臭气体  废塑料暂存车间采取安装换气扇加强通风，污水处理设备定期投加恶臭抑制剂减少恶臭产生，通过厂区绿化吸收等措施降低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影响。  ③硫酸雾（非正常情况事故状态下）  在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配套建设一套酸雾收集及净化系统，采用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吸收对泄漏的硫酸雾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2）废水  生产废水设置1座120m3/d污水处理站对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置5m3隔油池+15m3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各噪声源经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全厂的东、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西、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滤渣、污泥，委托专业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活性炭、含铅废抹布及拖把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废电解液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存放于破损废电池存放区。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环境风险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5、建设单位应设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执行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管理措施，督促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6、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环境风险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7、建设单位应设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执行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管理措施，督促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须进行验收，罗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你单位在本项目环评文件报批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 | |